

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成为大连商品交易所液化石油气 指定交割仓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石化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渤海石化”）近日知悉大连商品交易所（简称“大商所”）于2024年9月13日发布了《关于增加液化石油气指定交割仓库的公告》（【2024】82号）：“根据《大连商品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管理办法》《大连商品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资格与监督管理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增加天津渤海石化有限公司为液化石油气指定交割仓库，上述事项自即日起生效。”公司全资子公司渤海石化成为大商所液化石油气指定交割仓库。

液化石油气指定交割仓库的获批，提高了公司市场影响力，体现了大商所对公司在行业所作贡献的认可。今后，公司将充分发挥交割厂库有利优势，积极做好相关服务配套工作，同时降低套期保值成本，增加额外仓储收益，增厚公司业绩，提升市场竞争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9月19日